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园施 2026—01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

节点绿化工程项目)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年4月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 年市管道路和公园绿地节点绿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中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 。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阶段性工期：一年四季（一季 1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期：一年四次更换，每次栽植完成至下次更换之前，要保持草花栽植和养护效果，缺株和死亡花卉及时补栽。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绿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
（小写）：（¥ 1990000.00 元） ；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浩雷； 身份证号：411402199612154530 。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拨付 60%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85%,
剩余工程款待项目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合同签订 30 天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地下管线、地上附属物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承包人施工中要严格按照省、市及主管部门有关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出现任何问题及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

6.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申请财政部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停工或上访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罚款承包人 2000 元以上，情节严重的追究承包人责任。

7. 承包人要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工程完工终验完成后，承包人必须在 30 天内上报所有结算相关资料；如因上报资料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园林绿化中心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ssuer and another signature below it.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403MA9GL6B68N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张桥乡北环路268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 号：411426010130029601

2026年4月2日